

**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就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T2024-055

项目名称：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 |
| 1 | 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 1 | 项 | 75 | **75**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针对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人：徐方曦

联系电话：0576-8858195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云港小区13幢2单元

项目联系人：何海娇

联系电话：13806597650

受理联系人：葛津津

联系电话：0576-8860131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联系人： 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497616187@qq.com**  4.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本项目无在线演示要求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台财采发〔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否/**□**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未填写必要内容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5%收费标准计取（低于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4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19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20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 | |
| 2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6.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7）

（2）投标函（附件8）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三章招标需求”及“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响应承诺书（附件10）；
4.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1）；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2）；
2. 证书一览表（见附件13）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4）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5）；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7）；

（2）报价明细表（附件18）；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附件19）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 1 | 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 75万元 |

**二、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持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本次项目是在2023年已经完成的激素类内分泌干扰物筛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其在环境中的迁移与扩散，评估区域环境内的激素类内分泌干扰物环境暴露风险。

**2、服务要求**

2.1 内分泌干扰物的暴露途径和暴露预测模型建立

采集典型工业园区废水、地下水及接纳水体影响流域的地表水，测定重要内分泌干扰物赋存状况，确定点源内分泌干扰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空间分布。解析内分泌干扰物的浓度水平等赋存特征，分析其暴露途径，建立高风险的内分泌干扰物的人体多途径暴露模型。进一步根据内分泌干扰物在不同点位的地下水和地表水分布情况，结合人群暴露参数，建立内分泌干扰物在区域环境内的暴露预测模型。

2.2 内分泌干扰物毒性效应及其环境风险评估

针对鉴定出来的内分泌干扰物，选取不低于3种，以阳性对照物为参照，计算各内分泌干扰物的效应。同时对选定的内分泌干扰物标准物质进行斑马鱼暴露实验，包括胚胎急性毒性测试、胚胎发育毒性实验、幼鱼急性毒性实验并通过卵黄蛋白原或基因测试，开展基于模式生物斑马鱼的发育毒性评价，建立内分泌干扰效应综合评价的生物测试模型，明确最低效应浓度、剂量-效应关系等，评价当地水生态环境的内分泌干扰风险。

2.3 内分泌干扰物的风险等级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内分泌干扰物的赋存情况，2.2中获得的毒性阈值，明确2.2中选定的内分泌干扰物的可耐受最高浓度，并建立其相关的风险等级的评价指标体系。

2.4、本项目模型建立、毒性效应及风险评估、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过程中所需采集的样品不少于如下数量：

|  |  |
| --- | --- |
| 样品类型 | 总数量 |
| 工业废水 | 9 |
| 地下水 | 8 |
| 地表水 | 7 |

**3、结果提交**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2024年12月10日前向采购单位提交以下结果报告：

3.1 典型医药化工区域内分泌干扰物暴露预测模型1个；

3.2 建立内分泌干扰效应综合评价的生物测试模型1个；

3.3提交典型医药化工区域内分泌干扰物的可耐受最高浓度，和相关污染物风险等级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1份；

3.4内分泌干扰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1份。

备注：①以上材料均为暂定名，具体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②具体节点服务期根据招标人需求可能予以调整补充，中标人须满足调整的服务期要求。

**三、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且整体资料移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附件5）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声明书（附件2）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  （30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须同时提供验收证明扫描件和合同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企业实力 | 投标单位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得3分；  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得1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021年以来投标单位发表过新污染物筛查、溯源、迁移转化机制、计算毒理和生态及健康风险评估相关的SCI论文，每篇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投标单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得2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单个项目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省级项目，单个项目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市级项目的，单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时须提供项目立项合同或结题报告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聘用合同或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博士后经历的，每人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时须提供聘用合同或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建设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和专业分工、类似项目经验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充足、经验丰富、项目分工合理的得2.1-4.0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分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分工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技术分  （50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是否有准确、深入的理解与分析，文字或图表等描述是否全面、恰当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背景调查详细，分析有针对性的得3.1-5.0分；  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1.1-3.0分；  分析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0-1.0分。  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5 |
|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可行性、方法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4.1-6.0分;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1-4.0分；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0-2.0分。  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6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样品进行内分泌物的暴露途径和暴露预测模型建立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1-8.0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1-5.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内分泌干扰物毒性效应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1-8.0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1-5.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指标体系初步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1-8.0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1-5.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项目硬件投入情况 | 配备液相色谱串联静电轨道阱高分辨率质谱联用仪，每提供一台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时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每提供一台倒置荧光显微镜得2分，最高得4分；  每提供一台流式细胞仪得1分，最高得1分；  每提供一台RNA测序仪得1分，最高1分。  （投标时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2.1-4.0分;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1.1-2.0分；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0-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承诺的后续措施全面且合理有效的得2.1-3.0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承诺的后续措施有欠缺的得1.1-2.0分；  服务方案简单、承诺的后续措施不合理的得0.1-1.0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3 |
| 价格  （20分） |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ZJZT2024-055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 \_元（￥\_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场地费用、培训费用、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总价一次性包死。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及付款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落实保密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按响应承诺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内容、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三）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款项支付**

甲方根据中标通知书乙方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且整体资料移交甲方，经甲方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注：供应商根据甲方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合同约定事项如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规定。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项目编号：ZJZT2024-055）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服务响应承诺书；
4. 技术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商务分  （30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时须同时提供验收证明扫描件和合同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 | 投标单位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的，得3分；  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得1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021年以来投标单位发表过新污染物筛查、溯源、迁移转化机制、计算毒理和生态及健康风险评估相关的SCI论文，每篇得1分，最高得5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投标单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得2分。  （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单个项目得3分，最高不超过6分；省级项目，单个项目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市级项目的，单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投标时须提供项目立项合同或结题报告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投标时须提供聘用合同或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博士后经历的，每人得2分；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投标时须提供聘用合同或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建设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组成和专业分工、类似项目经验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充足、经验丰富、项目分工合理的得2.1-4.0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分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1-2.0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经验、分工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
| 技术分  （50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是否有准确、深入的理解与分析，文字或图表等描述是否全面、恰当等进行打分。  对项目背景调查详细，分析有针对性的得3.1-5.0分；  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1.1-3.0分；  分析偏离实际，缺少针对性的得0-1.0分。  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
|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可行性、方法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4.1-6.0分;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2.1-4.0分；  项目总体技术路线框架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0-2.0分。  投标文件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 |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样品进行内分泌物的暴露途径和暴露预测模型建立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1-8.0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1-5.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内分泌干扰物毒性效应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1-8.0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1-5.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指标体系初步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5.1-8.0分；  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内容明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1-5.0分;  方案不完整、内容不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0-2.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
| 项目硬件投入情况 | 配备液相色谱串联静电轨道阱高分辨率质谱联用仪，每提供一台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时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每提供一台倒置荧光显微镜得2分，最高得4分；  每提供一台流式细胞仪得1分，最高得1分；  每提供一台RNA测序仪得1分，最高1分。  （投标时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相关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强、有效性及时的得2.1-4.0分;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基本进行有效响应、基本合理性、基本可以执行的得1.1-2.0分；  实施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没有进行有效响应、不具合理性、难以执行的得0-1.0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阐述详细、承诺的后续措施全面且合理有效的得2.1-3.0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承诺的后续措施有欠缺的得1.1-2.0分；  服务方案简单、承诺的后续措施不合理的得0.1-1.0分；  未提及的不得分。 | / |  |

**附件8**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供应商。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荣誉**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项目编号：ZJZT2024-055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如工作存在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需求中规定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ZT2024-055**

**项目名称：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8**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JZT2024-055**

**项目名称：仙居内分泌干扰物调查监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调整分项价格。

3.本表须每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